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58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59 號

請　求　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施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陳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呂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吳○○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江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施○○及陳○○等 3 人審理第二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一），系爭事件一判決後，請求人對此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由受評鑑法官呂○○、吳○○及江○○等 3 人以臺中地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審理（下稱系爭事件二）。請求人已援用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75 號民事判決要旨，及提出民法第 98 條規定，解釋當事人之契約，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，且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租賃條例全面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，故定型化契約條款，應本於平等互

惠原則，如有疑義，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。系爭事件一於開庭時未翔實記錄請求人開庭之陳述，最後一次開庭時，請求人有寫一份陳報狀，審判長稱不用打上電腦，直接給法官即可，感覺很趕時間，損害其權利；受評鑑法官分別審理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，未詳查租賃契約上所載日期係房東所偽造，請求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舉證責任提出 5 份契約書影本之證據，6 位法官擅自認定最後 1 本契約，濫用自由心證，是非不分，無視法律規定而枉法判決，有事實足認受評鑑法官嚴重違法失職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侵害人民權益，請求人並無違約，係房東偽造日期及惡意詐欺等語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枉法裁判，無視請求人提出之證據及主張，未翔實記錄請求人開庭陳述及濫用自由心證等，綜觀請求評鑑意旨之各項主張，無非係不服系爭事件一、二之判決理由及結果，惟受評鑑法官開庭時依職權所為之訴訟指揮，乃至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判決，凡此均涉及法官審理個案之法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準此，本件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